

证券代码：000811

证券简称：烟台冰轮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##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8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6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1269119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5%，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人，代表股份2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##### 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王强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卢绍宾先生，监事会主席董大文先生，监事王旭光先生，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，财务负责人吴利利女士，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张行礼、王道斌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## 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

##### 1、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；

同意 126909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

99.99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2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1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## 2、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；

同意 126909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2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1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## 3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同意 126909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2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1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## 4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同意 126909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2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1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#### 5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5,608,757.46 元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0,560,875.7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03,869,048.45 元，扣除年度内已分配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39,459,731.12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9,457,199.04 元。

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5,369,4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 21,768,471.70 元。

同意 126909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81%；反对 2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；反对 2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#### 6、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；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6 年度为公司审计，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（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）。

同意 126909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99.998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2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0.001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张行礼、王道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